

#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绵阳公司燃煤锅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已批准，项目业主为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招标人自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地点：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

2.2 项目名称：绵阳公司燃煤锅炉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3 计划工期：2014年11月20日~2015年5月30日前完工；

2.4 招标范围：对绵阳公司厂区内燃煤锅炉节能改造，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

2.5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招标说明部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供货和售后维护保障能力；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热泵机组具有相应制造商授权证明(投标人即为制造商不需提供)；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4年10月27日、28日，每日上午 9:00时至11:30时，下午 1:00时至4:30时 (北京时间，下同)，在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持下列证明文件，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 (4) 国税地税副本;
- (5) 国家发改委备案节能服务资质;
- (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以上资料需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投诉

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不公正或存在弄虚作假以及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 请向招标人举报。招标人举报邮箱: XMTS@SCYAHUA.COM, 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  
开 户 银 行: 工行游仙支行      账      号: 2308413109022106513  
联 系 人: 龚亮      电      话: 0816-2777322      传      真: 0816-277794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